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46 號 14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 14,381,43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7,268,440 股之 83.28%。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初次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擬於未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新股承銷之用。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 股份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原股東認購部分，業經 10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承銷事宜；本次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條件需要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監察人焦英康先生因個人因素將辭任其擔任之職務，辭任生效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23 日，擬提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

三、本次補選之監察人 1 席，任期自 103 年 12 月 24 日至 105 年 5 月 26 日。

選舉結果：

當選身份	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S1207*****	張清義	13,926,437 權

伍、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陸、主席宣佈散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整)。

主席：王琴賢



記

錄：任若琳

